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翡翠湖）水利风景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下廓二街 158 号水利局大楼。联系电话：0763-3939110；联系人：陈思铭。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水库（翡翠湖）水利风景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服务单位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服务单位应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并具备独立开展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服务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充分利用银盏水库（翡翠湖）水生态水文化禀赋，沿湖岸线建设栈道、

		亲水平台、湿地公园等风景区配套设施，打造集水利科普、休闲娱乐、生态观光的水经济项目。 2. 服务内容：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保验收报告，配合完成环评报告评审、修改、报批、环保验收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至取得完成项目环保验收。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 方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最终金额以财审意见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审核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审批及档案资料移交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报告取得相关部门批复，视为验收

		3. 验收标准：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